**107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07.09.12**

| **表冊編號** | **修正**  **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會後修改處 |
| --- | --- | --- | --- |
|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 修正欄位名稱及定義 | 「是否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2)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管道就讀管道入學之境外生等，請填報【否】。 | 欄位名稱修正為「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1. **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 2.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請填報【是】，亦即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2)**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3.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請填報【是】，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請填報【是】。** 4.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依親陸生)，請填報【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本國籍學生** | **外國學生** | **僑生** | **港澳生** | **陸生** | | **依就學辦法入學** |  | **是** | **是** | **是** | **是** | | **依一般身分入學** | **否** | **是** | **是** | **是** | **否** | |
| 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補充說明 | 「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請填報學校107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人數：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1. 請填報學校107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 2.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3.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4.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5.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6.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 學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補充說明 | 「107學年度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為學校107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7學年度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為學校107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數據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 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 修正說明 |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請學校勾選**年滿65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4)」、「[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07&KeyWordHL=%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8%be%a6%e7%90%86&StyleType=1)」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 1. 請學校勾選**年滿65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業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Z&k1=%E5%85%AC%E7%AB%8B%E5%AD%B8%E6%A0%A1%E6%95%99%E8%81%B7%E5%93%A1%E9%80%80%E4%BC%91%E8%B3%87%E9%81%A3%E6%92%AB%E5%8D%B9%E6%A2%9D%E4%BE%8B&t=A1A2&fei=0&TPage=1)」、「[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Z&k1=%E5%85%AC%E7%AB%8B%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6%A0%A1%E9%95%B7%E6%95%99%E6%8E%88%E5%89%AF%E6%95%99%E6%8E%88%E5%BB%B6%E9%95%B7%E6%9C%8D%E5%8B%99%E8%BE%A6%E6%B3%95&t=A1A2&fei=0&TPage=1)」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相關資訊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
| 教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 補充說明 | 「教師職級」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 該欄位修正文字「教師職級**(聘書)**」：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2. **本表「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等2類教師，不包括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教師。** |
| 調整文字說明 |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等2類**。 |
| 教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 增加欄位 |  | 增加「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欄位文字說明：   1. **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係指學校對**同一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2.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採分級制： 3. 是：係指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由學校視其實際學術、研究或教學服務等表現採「分級制」支給，亦即同一職級教師採**非定額**支給學術研究加給。若學校分級制給予方式如下情形，亦請填報【是】:    * 1. **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2. 教授59,500元-59,895元，副教授46,000元-46,230元，助理教授40,000元-40,455元，講師31,000元-31,925元。      3. **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4. 研究型教師：教授63,000元-58,000元，副教授54,000元-49,000元，助理教授45,000元-40,000元，講師36,000元-31,000元。      5. 教學型教師：教授59,500元-59,895元，副教授46,000元-46,230元，助理教授40,000元-40,455元，講師31,000元-31,925元。      6. 若為整合之類型請統整各類型各職級級距最低值與最高值填報，例如：研究型教師：教授50000元-60000元；教學型教師：教授55000元-65000元，請填報為教授50000元-65000元。 4. 否：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採**定額(固定數額)**方式給予，例如：教授59,895元，副教授46,230元，助理教授40,455元，講師31,925元。 |
| 教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 增加欄位 |  | 增加「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欄位文字說明：  **支給人數：**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   例如：學校內教授有24人，但僅有20位教授領有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其餘4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教授：20人】。   1.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小於或等於(≦)**「教1-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數。   支給總額(元)**：**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學術研究加給『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10月或3月支給總額填報。   平均支給數額(元)：   1. 本欄係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實際支給總經費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
| 教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 補充說明 |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是否調整：**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前一學期(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內【是；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2.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等資訊。 3.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 **是否調整：**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前一學期(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內【是；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2.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等資訊。 3.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2. 如學校將學術研究加給調高，並將支給數額納入聘約中，則支給數額調高情形請填報「調高」，並填入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之人數。 3. 如有學術研究加給調低情形(有1人調低即算是調低)，請填報【調低】。 |
| 教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 補充說明 |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05年4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8011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4月15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 日間授課 | 925 | 795 | 735 | 670 | |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 965 | 825 | 775 | 715 |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 |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05年4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8011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4月15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 日間授課 | 925 | 795 | 735 | 670 | |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 965 | 825 | 775 | 715 |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請依「實際授課時間」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並支給教師「夜間授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請勾選【是】。 |
| 教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 增加欄位 |  | 增加「教師職級(聘書)」欄位文字說明：   1. 請填報校**編制外聘任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
| 教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 增加欄位 |  | 增加「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欄位文字說明：   1. **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係指學校對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2.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採分級制： 3. 是：係指學校對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由學校視其實際學術、研究或教學服務等表現採「分級制」支給，亦即同一職級教師採**非定額**支給學術研究加給。若學校分級制給予方式如下情形，亦請填報【是】:    * 1. **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1. 教授59,500元-59,895元，副教授46,000元-46,230元，助理教授40,000元-40,455元，講師31,000元-31,925元。      2. **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1. **研究型教師：**教授63,000元-58,000元，副教授54,000元-49,000元，助理教授45,000元-40,000元，講師36,000元-31,000元。         2. **教學型教師：**教授59,500元-59,895元，副教授46,000元-46,230元，助理教授40,000元-40,455元，講師31,000元-31,925元。         3. **若為整合之類型請統整各類型各職級級距最低值與最高值填報，**例如：研究型教師：教授50000元-60000元；教學型教師：教授55000元-65000元，請填報為教授50000元-65000元。 4. 否：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採**定額(固定數額)**方式給予，例如：教授59,895元，副教授46,230元，助理教授40,455元，講師31,925元。 |
| 教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 增加欄位 |  | 增加「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欄位文字說明：  **支給人數：**   1. 請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   例如：學校內編制外副教授有30人，但僅有28位副教授領有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其餘2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副教授：28人】。   1.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小於或等於(≦)**「教1-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數。   **支給總額(元)：**   1. 請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學術研究加給『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10月或3月支給總額填報。**   **平均支給數額(元)：**   1. 本欄係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實際支給總經費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
|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 增加欄位 |  | 增加「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欄位文字說明：   1.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 2.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 |
| 校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 增加欄位 |  | 增加「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欄位文字說明：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校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 增加欄位 |  | 增加「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欄位文字說明：   1.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 2.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 3. **若學校「無」租賃學生宿舍者，則填報【無租賃宿舍】。** |
| 校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 調整文字說明 | 「獎助生人數(原學習型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   範例1：若甲校A生於106學年度同時擔任：   1. A生擔任獎助生-研究獎助生9個月、教學獎助生6個月； 2. A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2個月、工讀生4個月；   →學校應填報A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1人】(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個月)，並填報A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工讀生1人】 (因擔任勞僱型工讀生月數較長，4個月)。 | 1.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兼任助理類別以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各自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   範例1：若甲校A生於106學年度同時擔任：   1. A生擔任獎助生-研究獎助生9個月、教學獎助生6個月； 2. A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2個月、工讀生4個月；   →學校應填報A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1人】(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個月)，並填報A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工讀生1人】 (因擔任勞僱型工讀生月數較長，4個月)。 |
| 校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 | 調整文字說明 | 校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以「系(所)」統計  「**學費收費基準**」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 + - 1. 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學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雜費收費基準**」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   1. 雜費收費基準：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雜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 **表冊名稱**修正為**「**校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1. 學費收費基準：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本國籍學生**【學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2. 雜費收費基準：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本國籍學生**【雜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